

1、组织保障。成立芦苇收割工作小组，明确具体负责人，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湿地植物收割实施方案和收割时间安排，人员考勤表，指定专人负责湿地植物收割的日常工作。

2、安全保障。各作业区（或标段）应设立公示牌，收割点处要设置警示标志；收割时须安排值班人员，开展湿地植物收割作业培训，做好防水、防火、防电、防伤等防控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无收割安全事故发生。

3、环境保护。每天收割后的植物残体要及时装车、船等运走，不得暗藏在区域内；植物残体处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综合利用，严禁就地焚烧等违法行为；收割作业时不得破坏公共设施、绿化等；对收割时遗留的垃圾要及时清除。

4、人员保障。收割方须按有关农村临时用工为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及救生安全设备等必要的物品，提供工人饮食等。

5、安全责任。供应商需负责工期内各环节一切安全责任。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条 收割要求和标准

根据《武进区溇湖、太湖、宋剑湖等重点湿地植物管护方案》武政办发〔2016〕192号文件要求及《湿地植物保护与管理评分表》进行日常考核。

1、收割能按时间和要求完成，芦苇收割面平整，要求割到根部（不能超过水面泥土10公分），菱草地上部分要割尽收清；荷花塘要清塘。（考核分值30分）

2、收割区植物残体及时外运到指定地点，植物残体不得遗留、暗藏在管护区内，现场遗留的工作生活垃圾要及时清除。（考核分值20分）

3、收割现场要有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值班巡护人员、不破坏沿线绿化、公共设施等，建立巡查考勤表。（考核分值15分）

4、收割的植物残体处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综合利用，严禁就地焚烧等违法行为，（综合利用）有创新、有亮点。（考核分值5分）

5、加强宣传和安全教育工作，开展湿地植物收割作业培训，各作业区（或标段）设立公示牌，明确作业范围、责任人和联系方式，能及时采集收割工作照片。（考核分值5分）

6、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收割点处要设置警示标志，有相应的安全救生设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做好防水、防火、防电、防伤等防控措施，确保收割无安全事故发生。（考核分值5分）

7、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考核分值5分）

8、收割工作要建立台账、图文等资料完善，数据详实。（考核分值5分）

第七条 考核检查

1、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5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方日常考核，分值100分，根据日常考核情况扣除），在区级验收考核合格后，结算退还；如履约保证金全

部扣除，日常考核相应金额在最终结算费用中扣除。

2、由南夏墅街道农技农机科牵头组织，不定期对收割、清理工作进行日常监督考核，采取拍照存档、考核打分，并告知收割单位存在的问题，根据考核分值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3、收割结束后，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南夏墅街道等相关部门进行查阅台账、现场验收打分。要做好收割前、中、后的对比照片，人工费用、机械台班等资料的整理归档，便于检查验收。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3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的70%以湿地植物保护与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南夏墅街道等相关部门验收打分进行相应分数折算，最终结算费用需等区级考核文件下发后，凭正规发票一次性支付结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乙方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1 年 12 月 9 日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1 年 12 月 9 日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